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恢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闸北市北*****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**。

被执行人：颜1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**，女。

被执行人：颜2，女

本院在执行上海闸北市北*****股份有限公司与颜1李**、颜2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沪东证执行字第296号、(2013)沪东证经字第22317号、(2013)沪东证经字第2231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颜1、李**、颜2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颜1、李**、颜2履行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颜1、李**、颜2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(2015)金执字第485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**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14号901室房产。并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查封房产的处分

权移交本院，由本院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**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14号9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 青
审判员 费世忠
审判员 杨焕林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书记员 李 文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'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' (Shanghai Minha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. In the center, there is a date stamp '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' (December 1, 2016)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